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节能〔2025〕116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重点用能企业 开展2025年第一次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福清市、长乐区工信局，有关重点用能企业：

根据《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榕工信审〔2025〕15号)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11月27日至28日组织开展2025年第一次重点用能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，检查了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、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州市长乐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泰源纺织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州市长乐星艺毛纺有限公司5家企业执行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基本情况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林贞慧(执法证号：13010006022)、王滢(执法证号：13010006058)

和市节能监测中心、福清市、长乐区工信局等工作人员赴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

经现场检查确认，所抽查的 5 家企业均已按照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要求》，于规定时间内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完整填报了 2024 年度本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填报内容涵盖能源消费结构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关键数据，申报程序完整，并已全部通过主管部门审核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